

21世纪高校法律公共课系列教程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

学习指导练习册

Law

New

王士如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律公共课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
学习指导练习册

主编 王士如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学习指导练习册 / 曾坚等编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 10
(21 世纪高校法律基础课系列教材/王士如主编)
ISBN 7-310-01925-3

I. 法... II. 曾...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649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9

字数 257 千字

印数 1—5000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21 世纪给中国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同时又使我们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需要以一种新的思维理念去适应新的环境,以一种新的战略策略去迎接新的挑战,以一种新的方式去实现新的目标。中国法学,同样需要具备一种全新的精神面貌,来应付各种各样的挑战。实现依法治国,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业人才,特别是加入 WTO 以后,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日益深入地参与国际活动并发挥作用,更需要大量的懂法律、懂外语,擅长国际竞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多层次的专业人才。

目前我国人才状况与依法治国和社会发展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与我国“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革命的挑战的需要很不相符。培养新时代要求的多层次专业人才,不仅要求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为此,及时编写、出版法学英语丛书,在当前形势下显得更加尖锐和紧迫,它将对推动培养和造就适应中国经济发展急需的法律、外语多层次的专业人才起到积极作用。

法律基础双语系列丛书是基于上述目的应运而生的。它包括《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法律与案例精选》、《法律基础双语

教程学习指导练习册》和《法律基础双语教程难点问题诊断》四个部分,还将配套制作相应的 Power Point 多媒体软件。《法律基础双语教程》从内容上涉及中国宪法、民法、继承法和婚姻法、刑法、诉讼法等各个方面,对每一部分用中英文给予明确的阐述,提高学生对法律专业知识中的英文听、读、写和分析、运用能力。《法律与案例精选》收集、整理、汇编一些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有关重要案例,为学生提供了解、比较各国法律的第一手资料;通过案例分析,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对专业英语的实际操作能力。《学习指导练习册》用中、英文编写各章节的类型题,使学生通过课后作业和课后复习,对各个法律的基本知识和理论要点给以全面的领会和掌握。《难点问题诊断》旨在对本教程中的难点、重点问题,汇总当前中外法学界不同的观点和见解,进行更深层次的分析 and 探讨,以帮助学生了解中外法律研究的前沿阵地,开阔思路、早出成果、早出人才。

法律基础双语系列丛书作为教学改革的一次大胆尝试,以创新性、适应性和系列性为特点。它主要适用对象为高等学校的本科生、研究生、双学士以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此外,还可以作为机关干部、学校教师学习法律和法律英语的参考读物。

本册教材由王士如主编。各章的具体分工为:

王士如: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曾坚:第四章;

吕大钟:第五章;

曹静陶:第六章;

蔡莹聪:第七章;

夏玮:第八章。

每章的参考答案中,简答题部分为英文。全书最后由王士如统一修改定稿。

在本套丛书的出版过程中,上海财经大学教务处、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翻译公司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原理/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1

第二节 法的作用/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5

参考答案/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19

第一节 法制与法治的概述/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2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23

参考答案/27

第三章 宪法/3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3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4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44

第四节 国家机构/47

参考答案/51

第四章 行政法/6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61

第二节 行政主体/62

第三节 行政行为/63

参考答案/75

第五章 民法/89

第一节 民法概述/8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90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9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99

第五节 物权/104

第六节 债权/108

第七节 人身权/110

第八节 知识产权/112

第九节 民事责任/116

第十节 诉讼时效/119

参考答案/121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138

第一节 婚姻法/138

第二节 继承法/150

参考答案/159

第七章 刑法/177

第一节 刑法概述/177

第二节 犯罪/179

第三节 刑罚/189

第四节 犯罪的具体规定/200

参考答案/201

第八章 诉讼法/2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22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23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245

参考答案/250

Chapter On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Socialist Law/1

Section 1 Concept and Nature of Law/1

Section 2 Roles of Law/2

Section 3 Concept and Nature of Socialist Law /3

Section 4 Roles of Socialist Law /5

Reference keys/7

Chapter Two Socialist Legal System and Rule of Law/19

Section 1 Outline of Legal System and Rule of Law/19

Section 2 Enactment of Socialist Law /21

Section 3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ist Law /23

Reference keys/27

Chapter Three Constitutional Law/39

Section 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nstitutional Law/39

Section 2 State System and Political System in China/41

Section 3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Citizens/44

Section 4 The Structure of the State in China/47

Reference keys/51

Chapter Four Administrative Law/61

Section 1 Outline of Administrative Law/61

Section 2 Administrative Bodies/62

Section 3 Administrative Act/63

Reference keys/75

Chapter Five Civil Law/89

Section 1 Outline of Civil Law/89

Section 2 Civil Legal Relationships/90

Section 3 Parties of Civil Legal Relationships/92

Section 4 Civil Juristic Act and Agency/**99**

Section 5 Right in Rem/**104**

Section 6 Creditors' Rights/**108**

Section 7 Personal Rights/**110**

Section 8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112**

Section 9 Civil Liability/**116**

Section 10 Limitation of Action/**119**

Reference keys/**121**

Chapter Six Marriage Law and Law of Succession/138

Section 1 Marriage Law/**138**

Section 2 Law of Succession/**150**

Reference keys/**159**

Chapter Seven Criminal Law/177

Section 1 Outline of Criminal Law/**177**

Section 2 Crimes/**179**

Section 3 Punishments/**189**

Section 4 Specific Provisions for Crimes/**200**

Reference keys/**201**

Chapter Eight Procedure Law /223

Section 1 Civil Procedure Law/**223**

Section 2 Criminal Procedure Law/**236**

Section 3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245**

Reference keys/**250**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原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名词解释

1. 法

二、填空题

1. 统治阶级意志只有上升为()才能表现为法律。
2. 法从本质上讲是()的体现。
3. 法是由()制定或认可的,并由()保障实施的。

三、判断题

1. 凡是约束人们行为的行为规范都是法。()
2.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3. 法所体现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4.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即是法。()
5. 法的性质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且也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
6.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则不一定表现为法律。()
7. 是否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
8. 法与国家的关系是互相依存的。()

四、选择题(不定项)

1. 国家意志性表现为()。
 - A. 由国家制定和认可
 - B.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C. 具有普遍约束力
 - D. 规范人们的行为
2.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决定的。
 - A. 意志
 - B. 思想和地位
 - C. 物质生活条件
 - D. 法律意识
3. 决定法的内容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
 - A. 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
 - B. 地理环境
 - C. 人口
 - D. 公民的法律意识
4. 技术规范在法律上被确认后,就成为()。
 - A. 社会规范
 - B. 习惯规范
 - C. 技术法规
 - D. 国家规范
5. 法的基本特征包括()。
 - A. 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 B.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C. 法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
 - D. 法是对特定人适用的规范

五、简答题

1. 如何理解法的本质?
2. 简述法的特征。

第二节 法的作用

一、名词解释

1. 法的指引作用
2. 法的评价作用
3. 法的预测作用
4. 法的警示作用

5. 法的政治作用
6.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

二、填空题

1. 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 法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
2. 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 法的警示作用的对象是()。
3. 法的社会作用包括法的()和法的()。

三、判断题

1. 在现代社会中, 法的作用的发挥是不受制约的。()
2. 由于社会关系极为广泛, 法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调整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四、选择题(不定项)

1. 法的规范作用主要内容包括()。
A. 指引作用
B. 评价作用
C. 预测作用
D. 警示作用
2.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内容包括()。
A. 指引作用
B. 评价作用
C. 政治作用
D. 社会公共作用

五、简答题

1. 法的规范作用有哪些?
2. 法的社会作用包括哪些内容?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名词解释

1. 社会主义法

二、填空题

1. 社会主义法是()的体现, 是()和()的统一。
2. 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决定的, 是()和()的统

一。

3. 社会主义法的目的是(),是()和()的统一。

三、判断题

1. 社会主义法的根本属性是工人阶级的阶级性。()

2.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国家意志,是平等性和正义性的统一。()

3.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自己的法律,所以对人民来说他不具有强制性。()

4. 社会主义法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意志。()

四、选择题(不定项)

1.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的统一。

- A. 阶级性和人民性
- B. 强制性和自觉性
- C. 客观性和科学性
- D. 平等性和正义性

2.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国家意志,是()的统一。

- A. 阶级性和人民性
- B. 强制性和自觉性
- C. 客观性和科学性
- D. 平等性和正义性

3. 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的统一。

- A. 阶级性和人民性
- B. 强制性和自觉性
- C. 客观性和科学性
- D. 平等性和正义性

4. 社会主义法的目的是维护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的统一。

- A. 阶级性和人民性
- B. 强制性和自觉性
- C. 客观性和科学性
- D. 平等性和正义性

5.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人民性具体表现为()。

- A. 人民的范围空前广泛
- B.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社会主义法具有普遍约束力
- D. 立法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出发

6. 社会主义法同一切剥削阶级法的一个根本区别,就在于社会主义法体现了()。

A. 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B. 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C. 阶级性与强制性的统一

D. 阶级性与规范性的统一

五、简答题

1.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是什么?

2.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一、填空题

1.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包括()、()、()和()四个方面。

2.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由()和()两个部分组成。

3.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着力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素质。

二、判断题

1. 社会主义法的首要任务是维护社会主义民主。()

2. 虽然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在,但仍需继续发挥社会主义法对敌专政的作用。()

3. 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决定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主要在经济方面。()

三、选择题(不定项)

1. 社会主义法对国家政权和公民自由权利的维护主要表现在()。

A. 确认了我国的国家制度和基本制度

B. 规定了对于敌对分子的惩办措施

C. 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广泛自由和权利

D. 确定了对敌专政的范围

2. 社会主义法的政治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 A. 维护社会主义民主 B. 解决人民内部矛盾
C. 镇压敌对势力的反抗 D. 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3. 社会主义法的经济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 A. 维护社会主义民主 B. 推动经济体制改革
C. 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D. 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4. 社会主义法的建设精神文明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 A. 以宪法规定思想建设的内容
B. 制定发展教育、科学、文化方面的法规
C. 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保障
D. 为政治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依据
5. 社会主义法对外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 A. 维护社会主义民主
B. 保卫国家主权
C. 维护世界和平
D. 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文化关系
6. 国家通过普及(), 来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 A. 理想教育 B. 道德教育
C. 纪律和法制教育 D. 文化教育

四、简答题

1. 简述社会主义法政治方面的作用。
2. 简述社会主义法经济方面的作用。
3. 简述社会主义法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
4. 简述社会主义法对外方面的作用。

参考答案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名词解释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来调整社会关系,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填空题

1. 国家意志
2. 统治阶级意志
3. 国家 国家强制力

三、判断题

1. 错
2. 对
3. 对
4. 错
5. 对
6. 对
7. 对
8. 对

四、选择题(不定项)

1. ABC
2. C
3. ABC
4. C
5. ABC

五、简答题

1. We can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law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ly, law reflects the will of a ruling class.

Lenin said, "law reflects the will of a ruling class" and "reflects the will of such a class that has won a victory and seized political power". The reason is that only the winning class in the intense class struggle can take hold of the state power and become the ruling class to enact law according to their own will through its political power.

Hence, law reflects only the will of a ruling class.

Secondly, law reflects the common will of a ruling class.

The will of a ruling class reflected in law is not the will of a single group or an individual of the ruling class, or the simple total of the will of every member of the ruling class, but the overall will of the ruling class, that is, the common will of the ruling class. Otherwise, law cannot safeguard the political power and economic interests of the ruling class as a whole.

Thirdly, law reflects the will of the ruling class turned into the will of a state.

The will of a state refers to the will the ruling class expresses through the state power. The common will of a ruling class becomes law and is accepted and abided by people only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will of the ruling class becomes the will of a state.

Fourthly, contents of law depend on the condition of material life of the ruling class.

The condition of material life mainly includes the mode of production, the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population, etc.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condition of material life determines the contents of the will of the ruling class. The reason is that the will cannot follow its own inclinations but is always restrained by objective conditions on which it depends. Without these objective conditions, law cannot have come into being, or even if it has, its existence is of no value.

2. Law, as a special part of social norms, has an apparent difference from other norms. Following are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law:

Firstly, law is a social norm regulating social relations or human behaviors.

Law, as a social norm, aims at relating social relations. It provides a behavioral pattern for people, namely, permitting people to